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周颖、魏春燕、姚岳绒任职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报告：

经核查周颖、魏春燕、姚岳绒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认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如下情况：

- （一）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；
- （二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- （三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- （四）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- （五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
- （六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- （七）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- 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所述，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周颖、魏春燕、姚岳绒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自身独立性的情况。

以上报告妥否，请审议。本报告独立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7日

